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朱珈儀

相 對 人 日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嵩瀚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我並沒有與譚嵩瀚簽任何本票，因此收到民事裁定，我就馬上提出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述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民國112年10月1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另其上記載「此票免作拒絕證書」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，係屬實體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

01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
02 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05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

11 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
12 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郭娜羽